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资字〔2021〕78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批复 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归口管理预算单位：

《广东省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8号）规定，现批复你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现将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你单位（详见附件1批复表，见2021年预算管理系统中“报表服务”模块“部门预算批复”菜单）。事业发展性支出年中待细化资金、中央年中下达资金等将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另行通知，一并作为全年预算执行的依据。

二、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公开主体责任，进一步

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省直部门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7〕208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厅系统财务资产管理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241号）等规定，在省科技厅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表样及文字说明参照粤财预函〔2019〕36号文模板，其中表格应按财政批复的所有表格如数公开（无数据也应以空表公开，并加以说明）。

各单位部门预算公开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完成，并更新公开的链接信息，确保公开链接始终有效。预算公开已纳入省级部门绩效考核，省财政将对部门及所属单位的2021年预算公开情况进行重点检查，请各单位按规定及时、规范公开预算信息。信息公开后，各单位应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反应，并在2月28日前将公开情况报告我厅。

三、认真做好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工作

各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要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完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确保部门预算执行顺利完成。

（一）加强预算收入管理。依法组织收入，并严格按“收支两条线”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对照本单位年初申报的非税收入预期，做好非税收入组织管理工作，做到应收

尽收，依法依规征收。要积极盘活本单位闲置资源资产，充分发挥政府资源资产收益。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

（二） 加快支出进度。认真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抓好预算支出工作。各单位应按照《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要求，及时制定预算支出进度计划，严格落实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定期分析机制，规范财务管理，配合省科技厅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确保关键时间节点的支出进度不低于序时进度，对支出慢于预期的项目要及时查找原因加以改进。

（三） 强化预算约束。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真正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确保不超预算额度和考核基数，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部门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不得举办未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的大型会议、培训、论坛、展览等，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举办年会、庆典、发放福利及超范围、超标准报销费用支出。

（四） 加强零基预算管理。及时更新本部门人员信息库系统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数据，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入库项目必须履行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确保项目具备可实施条件。对新增项目预

算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单位应开展事前绩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优化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对延续性重大项目和专项业务费项目，单位应制定内部标准，实施项目标准化管理。

附件：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系统下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